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49號

原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廖致軒

被告 蔡政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原告擔任駕駛員，任職期間於民國112年7月4日發生交通事故，致訴外人陳柏光受有損害，因被告全權委託原告先行處理和解事宜，最終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600元達成和解，而依原告之車輛肇事處理辦法（下稱系爭處理辦法）第16條規定，被告應償還原告9,200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

01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
02 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3
03 項亦有明定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
04 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被告簽立之
05 肇事經過報告書暨民事委任狀、和解書、系爭處理辦法、車
06 輛肇事賠償負擔金通知書、被告之駕駛執照、保險證及行車
07 執照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08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
10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處理辦法第16條
11 及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,200元【計
12 算式： $7,900 + (12,600 - 10,000) \times 50\% = 9,200$ 】，及自起訴
13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14 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6 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
18 後，認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20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
21 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24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9 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31 書 記 官 李 依 芳